

先秦部分

非我而当者，吾师也；
是我而当者，吾友也；
谄谀我者，吾贼也。

——战国·荀子



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

【注释】《尚书·尧典》。栗：战栗，这里转指谨慎；一说庄严，指有威仪。无：“毋”的通假字，不。虐：暴戾。简：爽直。傲：傲慢，无礼。这句话的意思是：做人要正直而温和，宽厚而谨慎，刚强而不暴虐，爽直而不傲慢。

【解析】这是舜帝任命夔(kuí)为乐官以教导青年人时所说的话。他要求夔用音乐教化子弟，用音乐去陶冶年轻人的品性、情操，使他们能够做到正直而温和，宽厚而谨慎，刚强而不暴虐，爽直而不傲慢。这说明在很早以前，中国的先民们就注意到了音乐的教化作用，开创了寓教于乐的优良传统。同时，这种培育人才的要求对后世政治家的品行操守也有很大的影响，不少政治家所追求的“刚柔相济”“威而不猛”等风范，从某种角度上说就是来源于这里。

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

【注释】《尚书·尧典》。志：心意、情趣，即人的思想感情。永：“咏”的古字，咏唱。声：指声情和声调，即声情的喜怒哀乐和声调的高低缓急；一说，声指宫、商、角、徵、羽五声。律：乐律。是古人用以确定五声在歌曲中发音高低的标准。和：协调，配合。八音：指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八种材料制作的乐器所发的声音。克：能够。谐：和谐，协调。无：通“毋”，不，不要。伦：次序，规矩。这几句话的意思是：诗是用来表达人的思想、抱负、志向；歌是通过对诗的吟唱，来延长诗中的内容，声音的高低要合乎吟唱的音律，音律要分谐五声。各种乐器演奏出来的声音能够和谐，而不互相侵夺乱了次序，就会使神和人都感到和谐融洽。

【解析】这是舜帝任命夔(kuí)为乐官时，紧接“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所说的一番话。这一段关于诗歌和音乐的评论非常精彩。首先，它揭示了诗歌和音乐的社会功用——“言志”“永言”，即表现人的思想感情，并使神、人和谐。其次，它揭示了诗歌、语言、音乐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又相互独立的微妙关系。第三，它揭示了诗歌和音乐内容与形式之间的理论关系。这一精辟论述和见解，可以说是我国现存关于艺术理论方面的最早的文字材料之一，对后世的文学创作和文学理论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就文学创作尤其是诗歌创作而言，它无疑对中国诗歌现实主义创作传统的确立和发展起到了引导的作用。

击石拊石，百兽率舞。

【注释】《尚书·尧典》。石：指石制乐器。拊(fǔ)：或写作“抚”，轻轻敲击。百兽：指各种鸟兽。率：都，全。有时用力敲击石磬，有时轻轻敲击石磬，让各种鸟兽都兴奋地跳起舞来。

【解析】这句话是舜帝任命夔(kuí)为乐官时,夔对舜帝的回答:“於(wū),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夔对舜帝的回答,表现了夔对这项任命的高兴和对这项工作的信心:“好啊,我敲击起石磬,使鸟兽都能跳起舞来!”言外之意:我敲击起石磬,使鸟兽都能跳起舞来,何况人乎!我是胜任这项工作的!然而,在后人的眼中,“击石拊石,百兽率舞”所附载的信息却绝不仅如此而已:一方面,“击石拊石,百兽率舞”的情景描写,说明音乐舞蹈已经成为当时人类生活的重要内容,而且具备了一定的水平;另一方面它也透露了在上古时代原始艺术往往是一种综合性的艺术形式,即音乐、舞蹈、歌唱(诗歌)三位一体,密不可分。

知人则哲,能官人;安民则惠,黎民怀之。

【注释】《尚书·皋陶谟》。则:就,就会。哲:聪明智慧,通达事理。官人:使人为官,即任用人。惠:恩德,这里指有恩德。怀:怀念,感怀。能够了解下属或他人就会聪明智慧、通晓事理,就会恰当地使用他们;能够让百姓安居乐业就会具有恩德,百姓就会感怀他。

【解析】这两句以对句的方式围绕“知人”和“安民”的议题,阐述了“知人”与“哲”“能官人”,“安民”与“惠”“黎民怀之”之间的因果关系,同时,也揭示了统治者、臣属以及百姓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从而强调了“明德”和“保民”思想的重要。

无有远迩,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

【注释】《尚书·盘庚上》。远迩(ěr):远近亲疏。用:以,凭。罪:指刑罚。伐:讨伐,惩治。厥:其。死:代指恶行。德:恩惠,即分封赏赐。彰:表彰,昭示。厥:其。善:指善行。这几句话的意思是:不分亲疏远近,用刑罚惩治那些有恶行的人,用恩惠表彰那些有善行的人。

【解析】“恩威并用”自古以来就是统治者统治人民的重要手段。但是,如何使用“恩”和“威”却因人而异。有的统治者感情色彩强烈,行使恩德、执行刑罚有亲疏远近之分;但也有一些统治者具有清醒的政治头脑,分封赏赐、惩罚罪恶,从客观出发,以事实为依据,不论亲疏、不分远近。盘庚就是一位这样的政治家。这句话不仅鲜明地表现了他的政治主张和治国方针,也成了后世统治者的榜样。

各恭尔事,齐乃位,度乃口。

【注释】《尚书·盘庚上》。恭:恭谨。尔:你们。齐:整,这里是严肃认真的意思。乃:你们的。位:职务,职位,职责。度:闭。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要恭敬谨慎地对待你们的工作,严肃认真地履行你们的职责,不要乱说话。

【解析】这句话是盘庚针对当时的情况和社会现象而说的，不过对后世也有很大的借鉴作用。敬业、尽责以及多实干少浮言，这是古今之通理。

多行不义必自毙。

【注释】《左传·隐公元年》。自毙：自我灭亡。毙，倒下。

【解析】郑庄公出生的时候难产，惊吓了母亲武姜，因此，姜氏不喜欢庄公而偏爱庄公的弟弟共叔段。郑庄公即位后，在母亲的请求下，把共叔段封在京城。共叔段素有僭位之心，造城规模超过规定。祭仲提醒庄公注意。对此，郑庄公说了“多行不义必自毙，子姑待之”这句话。这说明庄公对共叔段的野心早有防备，同时，也看得出庄公的老谋深算：有意纵容，为铲除弟弟做准备。后来，这句话成为警诫恶人恶行的一句通用箴言。

爱子，教之以义方，弗纳于邪。

【注释】《左传·隐公三年》。爱：喜爱，爱护。义方：义道，正道。邪：邪路。这句话是说：爱护孩子，要用正道教导他，不要让他走上邪路。

【解析】州吁是卫庄公宠姬生的公子，深得卫庄公宠爱。大夫石碏(què)就从正面劝谏卫庄公爱子不要溺爱。

骄、奢、淫、逸，所自邪也。

【注释】《左传·隐公三年》。骄：骄傲。奢：奢侈。淫：无度。逸：享乐，放纵。自：自己，自我。邪：邪路。这句话是说：骄傲、奢侈、无度、放纵，是自我走上邪路的根源。

【解析】这是卫国大夫石碏劝谏卫庄公不要溺爱、放纵公子州吁时所说的一句谏词。石碏不仅从普遍性上尖锐地指出骄奢淫逸是使人走上邪路的祸根，也暗示出州吁的为人，意在引起卫庄公的警惕。

宠而不骄，骄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眴者，鲜矣。

【注释】《左传·隐公三年》。能降：能安于地位下降。憾：恨，怨恨。眴(zhǎn)：自安自重。鲜：少，稀少。

【解析】卫庄公宠爱公子州吁，并想立为太子。州吁恃宠而骄是可以想见的。大夫石碏(què)对此深为忧虑，试图以“受宠却不骄傲，骄傲而能安于地位下降，地位下降却不怨恨，怨恨而能自重自安的人很少”的事实提醒卫庄公。石碏的用心可谓良苦，他所指出的这种普遍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客观现象实际上暗示了州吁的将来。

贱妨贵，少陵长，远间亲，新闻旧，小加大，淫破义，所谓六逆也。

【注释】《左传·隐公三年》。妨：妨害。陵：通“凌”，侵犯，欺凌。间：离间，破坏。加：侵犯，欺凌。淫：放纵的行为。义：道义。逆：违背情理。这句话是说：低贱妨害尊贵，年少欺凌年长，疏远离间亲近，新人离间故交，弱小逼迫强大，放荡破坏道义，这就是所说的六种悖情逆理之事。

【解析】为了劝谏卫庄公不要宠爱、放纵公子州吁，大夫石碏提出了“六逆”之说。“六逆”是传统礼法所不能容忍的六种恶德坏行。《左传》虽然没有写明州吁如此，但石碏的言论是针对他受宠之事而发，人们自然也就明白了其中的含义。

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

【注释】《左传·隐公三年》。义：制定道义并恪守。行：遵从而执行。顺：符合情理。这句话是说：国君制定并恪守道义，臣子遵从而执行，父亲慈爱，儿子孝顺，兄长和爱，弟弟恭敬，这就是所说的六种顺情合理的事。

【解析】针对卫庄公宠爱、放纵公子州吁的做法，卫国大夫石碏在提出“六逆”之后，又提出“六顺”进行正面劝导。“六顺”是当时社会所奉行的道德规范，是礼法制赖以存在的基础之一。

去顺效逆，所以速祸也。

【注释】《左传·隐公三年》。去：放弃，离开。顺：指六顺，即“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这六种道德规范。效：效法。逆：指六逆，即“贱妨贵、少陵长、远间亲、新闻旧、小加大、淫破义”这六种悖德。速：加速，加快。祸：名词动用，招致灾祸。

【解析】卫国大夫石碏针对卫庄公宠爱、放纵公子州吁的做法，在正反两方面进行规劝之后，含蓄地指出了卫庄公父子背弃顺德而效法逆德的后果。实际上，这也是一个育人的根本原则。可惜卫庄公对这种真知灼见充耳不闻，为州吁在他死后弑君篡位埋下了祸根。

以德和民，不闻以乱；以乱，犹治丝而棼之也。

【注释】《左传·隐公四年》。以：用。德：道德，品德，这里指德治。和：安定，这里是使动用法。乱：同“和”相反，指暴虐扰民。犹：如，像。治丝：整理蚕丝。棼(fén)：纷乱。这句话是说：(我听说)用德治可以使人民安定，没听说用暴虐混乱能安定民众；用暴虐混乱治理国家，就像整理蚕丝，越整越乱。

【解析】卫公子州吁杀死哥哥卫桓公，自立为君。鲁隐公问大夫众仲州吁能否成功时，众仲就用上述的对比和比喻进行了分析。一方面，指斥了州吁的

逆行,另一方面也阐发了重德治的政治思想。这是《左传》一以贯之的核心思想之一。

阻兵无众,安忍无亲,众叛亲离,难以济矣。

【注释】《左传·隐公四年》。阻兵:依恃武力。安忍:安于残忍。济:成功。

【解析】这是鲁国大夫众仲针对卫公子州吁弑君自立,并依恃武力暴虐民众这一震动当时的重大事件所作的分析:依恃武力就会失去民心,安于残忍就会丧失亲信,众叛亲离,是很难成功的。其中,“众叛亲离”一语,后来成为谴责那些独夫民贼、丧德败行之人的常用成语。

兵,犹火也,弗戢,将自焚也。

【注释】《左传·隐公四年》。兵:武力,暴力。犹火:就像火一样。弗:不。戢(jí):禁止。自焚:自我焚烧。这句话是说:暴力,就像火一样,如果不加禁止,就会烧到自己。

【解析】众仲把卫公子州吁弑君自立,并依恃武力暴虐民众的做法比喻成玩火和引火自焚是再恰当不过了。同时也说明了威民、暴民政策难以成功、难以持久的社会哲理,侧面表达了重德治、尚仁政的思想愿望。

大义灭亲。

【注释】《左传·隐公四年》。大义灭亲:为了正义或大义而除掉自己不义的亲人。

【解析】卫公子州吁弑君自立,依恃武力暴虐民众,并纠集宋、陈、蔡三国讨伐郑国。州吁的倒行逆施引起民众的强烈不满。卫国大夫石碏的儿子石厚不听父亲劝告,追随、拥戴州吁并向父亲请教使州吁摆脱困境的办法,石碏将计就计,把州吁和石厚骗到陈国,让陈人逮捕并把二人押回卫国处决。因此,作者借君子之口对石碏求大义、灭亲情的壮举进行褒扬和赞誉。后来,“大义灭亲”就成为楷模千古的人伦道德规范之一。

讲事以度轨量谓之轨,取材以章物采谓之物;不轨不物谓之乱政。

【注释】《左传·隐公五年》。讲:讲求,举行。事:指祭祀和兵戎。度:端正。轨量:规矩,法度。取材:选取材料。章:彰的古字,彰明。采:彩的古字。乱政:败坏政事。这句话是说:举行祭祀和军事活动来端正法度叫做轨,选取材料来彰明器物的色彩叫做物;不能用祭祀和军事活动来端正法度、选取材料达不到彰明器物色彩的目的,就叫做败坏政事。

【解析】鲁隐公想到边远的棠地去观看渔民捕鱼,大夫臧僖伯认为观渔是

小事,而且劳师动众,不合法度,因此劝谏隐公不要去。这句谏词从“讲事”和“取材”两个角度指出国君的行动要重大事、合礼法,否则就会败坏政事。这样的谏词不可谓不尖锐。但隐公未听劝谏,最终还是去了棠地。

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

【注释】《左传·隐公五年》。春蒐(sōu):春天打猎。夏苗:夏天打猎。秋狝(xiǎn):秋天打猎。冬狩(shòu):冬天打猎。农隙:农闲。讲事:指举行狩猎活动。这句话是说:四季行猎,都应在农闲时节进行。

【解析】鲁国大夫臧僖伯为了劝阻鲁隐公兴师动众到边远的棠地去观看渔民捕鱼,不仅从是否属于大事、是否合乎礼法的角度进行劝谏,又用四季行猎的规矩和基本要求进行劝谏,含蓄地指出和批评了鲁隐公观渔是非时的扰民之举。当然,从这句话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古代社会对农业生产的重视以及对农业生产与狩猎活动之间关系的妥善处理。

不备不虞,不可以师。

【注释】《左传·隐公五年》。备:防备。虞:警戒。以:统帅,率领。师:军队。

【解析】郑国为了报复鲁隐公四年卫国对其东门的侵犯,举兵伐卫。卫国则联合燕国进攻郑国。在半年多的对阵中,燕国人只是把注意力集中在了正面的郑国军队上,没有防备郑军将领统帅军队从背后突然袭来。燕军腹背受敌,吃了败仗。因此,史官评价燕人说:“不防备不警戒,就不能统帅军队。”这次战役可称得上中国古代战争史上将帅无能、顾此失彼的一个比较典型的战例。

亲仁、善邻,国之宝也。

【注释】《左传·隐公六年》。亲:亲近,亲善。仁:贤良之士。善:交好,善待。邻:这里指邻国。宝:宝贵的东西,这里指治国的方略。

【解析】鲁隐公四年,卫国的州吁纠集宋、陈、蔡等国进攻郑国。当时,郑国国君向陈国求和。大夫五父劝陈桓公说:“亲近贤良的人,交好邻国,是国家最宝贵的东西。”但陈桓公不听劝谏,拒绝了郑国的议和请求。为此,隐公六年遭到报复,被郑国打得大败。

善不可失,恶不可长。

【注释】《左传·隐公六年》。善不可失:行善的机会不能失去。恶不可长:作恶的行为不可助长。

【解析】鲁隐公四年,卫国的州吁纠集宋、陈、蔡等国进攻郑国。郑国国君向陈国求和,被陈桓公拒绝。为此,《左传》评论说:“善不可失,恶不可长,其陈

桓公之谓乎!”

长恶不悛,从自及也,虽欲救之,其将能乎?

【注释】《左传·隐公六年》。长:助长。恶:罪恶,恶行。不悛:不悔改。从:追随,指从恶。自及:自我祸及。虽:即使。其将能乎:那怎么能办到呢。这句话是说:助长罪恶而不悔改,追随恶行就会祸及自身,即使想要挽救他,又怎么能办到呢!

【解析】卫国公子州吁弑君自立、暴虐民众,不得人心,陈桓公却帮助他攻打郑国。因此,史家评论陈桓公的做法是长恶不悛、自我祸及,对他后来遭到郑国报复不仅不同情,还认为罪有应得。

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蒺藜之,绝其本根,勿使能殖,则善者信矣。

【注释】《左传·隐公六年》。为国家者:治理国家的人。见恶:遇到罪恶(或恶行)。务:务必,一定。去:铲除。芟(shān):割,削。夷:杀,灭。蒺藜(jù):积。崇:聚。绝:断绝。本根:指草根。殖:繁衍,生长。善者:指善事,好事。信:通“伸”,伸张之意。

【解析】“治理国家的人,见到罪恶就像农夫一定除去野草,割掉并把它们聚集起来,断绝它们的根本,不让它们繁殖一样,善举就会得到伸张。”《左传》所引的周朝大夫周任这段话,用农夫除草做比,阐述了扶正祛邪、除恶务尽的治国之道,可谓言浅义深、形象生动。

凡雨,自三日以往为霖;平地尺为大雪。

【注释】《左传·隐公九年》。大凡下雨,超过三天以后就叫霖;平地积雪达一尺以上的叫大雪。

【解析】古代社会,农业生产关系到国计民生,而节令气候又是农业丰欠之所系。所以,风霜雨雪等自然现象倍受重视。这句话不仅给“霖”和“大雪”作出了精确的定义,也侧面反映了人们对自然现象的密切关注。

山有木,工则度之;宾有礼,主则择之。

【注释】《左传·隐公十一年》。工:工匠,木工艺人。度(duó):揣度,衡量,指工匠衡量树木的材用。主:主人。这句话是说:山上长着树木,工匠才能衡量它的用途;宾客懂得礼节,主人才会选择适宜的礼仪招待他。

【解析】鲁隐公十一年春天,滕侯、薛侯到鲁国朝见鲁隐公,二人因为谁在前、谁为长的问题争执起来。鲁隐公就派羽父去开导薛侯。“山有木,工则度

之；宾有礼，主则择之”是羽父劝导薛侯时引用的一句周朝谚语，意思是说，主人选择接待宾客的礼仪，就像工匠量材而用一样，都是根据客观情况来确定。滕侯是宗姓，应该排在前面。最后，薛侯接受了羽父的劝导。

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者也。

【注释】《左传·隐公十一年》。经：经营，治理。定：安定。序：整饬，使有秩序。后嗣：后代。这句话是说：礼，是治理国家、安定社稷、整饬百姓、造福后代的工具。

【解析】许国不按时向周天子纳贡，郑、鲁两国出兵讨伐，许庄公逃奔卫国。郑庄公派自己的弟弟许叔和大夫公孙获分别驻扎许国首都的东郊和西郊。《左传》认为郑庄公的做法合于礼。这句话从治理当世和造福子孙两层意思阐述了“礼”在当时社会生活中的巨大政治作用。

无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处之，量力而行之，相时而动，无累后人，可谓知礼矣。

【注释】《左传·隐公十一年》。无刑：没有法度。刑：刑罚，代指法度。服：服罪。舍：放弃，这里是宽恕的意思。度：揣度，衡量。处：处理，对待。量力而行之：根据力量而施行。相时而动：观察时机而行动。

【解析】许国不按时向周天子纳贡，郑、鲁两国出兵讨伐。许庄公逃奔卫国后，郑庄公派弟弟许叔和大夫公孙获分别驻扎许国首都的东郊和西郊。对此，《左传》认为郑庄公的做法合于礼，评价说：“（许国）没有法度就讨伐他，服罪就宽恕他，根据其德行而处理，衡量自己的力量而行动，观察时机而后采取措施，不连累后代，可以叫做知礼了。”其实，这是以行“礼”为名而推行霸道的一种做法。不过，其中的“量力而行”“相时而动”等语句富含哲理，成为沿用千古的成语。

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无德政，又无威刑，是以及邪。邪而诅之，将何益也！

【注释】《左传·隐公十一年》。政：指推行礼法的措施。以：用。刑：刑罚，法令。正邪：纠正邪恶。德政：仁政。威刑：威严的刑罚。是以：因此。及邪：走上邪路，及出现邪恶。诅：诅咒。益：好处。

【解析】许国不按时向周天子纳贡，郑、鲁两国出兵讨伐。交战中，郑国大夫公孙阭为报私仇，暗箭射死了率先登城的颖考叔。事后，郑庄公让人拿出公猪、狗和鸡诅咒射死颖考叔的人。针对这件事，《左传》评论说：“政是用来治理百姓的，刑是用来纠正邪恶的。既没有仁政，又没有威严的刑罚，可以使人走上邪路。等到人走上邪路再去诅咒他，又有什么用处呢？”指出了事件的根源

所在。

恕而行之，德之则也，礼之经也。己弗能有而以与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

【注释】《左传·隐公十一年》。恕：恕道，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行动，做事。则：准则。经：规定。弗能有：不能据有。与：给予。不至：不到来，这里指疏远，不去朝见。宜：应该。

【解析】周天子向郑国索要了四处城邑，却把属于苏忿生的十二个封邑让给郑国，郑国因此疏远了周室。史家针对周天子把不属于自己的东西送给别人的做法评论说：“按照恕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事，是道德的准则，礼的常规。自己不能拥有的东西却送给别人，别人不来朝见，不也应该吗？”这里所涉及的施与问题是一个最基本的道德和社会准则问题，周天子连这一点都做不到，王室的衰微也就不足为奇了。

不度德，不量力，不亲亲，不征辞，不察有罪，犯五不韪而以伐人，其丧师也，不亦宜乎？

【注释】《左传·隐公十一年》。度：揣度。不量力：不衡量力量。不亲亲：不亲近亲信。征：辨别。辞：言辞。察：观察。不韪(wěi)：不是，过错。韪，是，对。

【解析】鲁隐公十一年，郑国和息国发生争执，息国兴兵伐郑，大败。因此，《左传》评论息君说：“不揣度自己的德行，不衡量自身的力量，不亲近自己信赖的人，不辨别言辞的对错，不明察是否有罪，犯下这五种错误却去讨伐别人，打了败仗不也应该吗？”

平原出水为大水。

【注释】《左传·桓公元年》。平原：平坦而宽广的原野。出：出现，漫淹。

【解析】水漫平原称为大水，实际上就是现在所说的洪水。这种情况对农业生产和人们的日常生活都有重大影响，因此，《左传》特意对此进行定义。看来，同“凡雨，自三日以往为霖”“平地尺为大雪”的记载一样，当是当时衡量这些自然现象的通用标准和气象专用名词。

君人者，将昭德塞违，以临照百官。

【注释】《左传·桓公二年》。君人者：统治民众的人，指国君。这里，“君”用作动词。将：要。昭德：昭示善德。塞违：禁止邪恶。塞：阻塞，禁止。违：指违背法纪和道德的恶行。临照：亲自监督。这句话是说：国君，要弘扬昭示美好的品德，禁止违背法纪和道德的恶行。

【解析】鲁桓公二年四月，鲁国从宋国得到郕国的大鼎，鲁桓公把它放入太

庙。大夫臧哀伯认为不合礼制,从多种角度进行劝阻。“君人者,将昭德塞违,以临照百官”是要求鲁桓公扬善抑恶、树德禁邪,以身作则,为臣民作出表率。

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

【注释】《左传·桓公二年》。败:败亡,衰败。由:由于,因为。官邪:官吏邪恶。失德:丧失美德,即无德、邪恶。宠赂:宠臣贪贿。章:“彰”的古字,昭彰,指公然而行。

【解析】“国家的败亡,是由于官吏邪恶;官吏邪恶,是因为宠臣贪贿昭彰。”这是鲁国大夫臧哀伯劝谏鲁桓公把从宋国得到的郕国大鼎放入太庙之事时所说的话。这里,臧哀伯用递进的方式进行推理,分析了国家败亡同官吏邪恶,官吏邪恶同宠臣贪贿之间的因果关系。宠臣何以公然贪贿?自然因为有国君的庇护。臧哀伯虽然没有明言,但已意在言外。这样的见解,可谓切中要害;这样的批评,可谓一针见血。

名以制义,义以出礼,礼以体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听,易则生乱。

【注释】《左传·桓公二年》。名:命名,取名字。以:用来。制:表示、体现。出:产生。体:体现。政:政事。正:匡正,端正。是以:因此。听:听命,服从。易:改变,违反。这句话是说:取名字用来表示义,义用来产生礼,礼用来体现政事,政事用来匡正百姓,因此,政事成功百姓就会服从,违反了就会产生祸乱。

【解析】晋穆公的夫人姜氏在条地战役的时候生了太子,给他取名叫仇。千亩之战时仇的弟弟降生,取名叫成师。晋国大夫师服对晋穆公这样给两个儿子命名感到奇怪,认为这是太子衰微、国家动乱的预兆,因而引发了这段议论。师服从人的命名开始,层层推衍,把命名同国家的治乱兴衰联系起来,表现了古人对命名的高度重视。这里,取字命名关乎到政事的成败、国家的兴衰,固然夸大了命名的作用,但其中包含的社会哲理却是耐人寻味的。

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

【注释】《左传·桓公二年》。嘉耦:美好的姻缘。嘉:美,好。耦,通“偶”,配偶,婚姻。怨耦:仇怨的姻缘。怨:仇怨,怨孽。命:说法,叫法。这句话是说:美好的婚姻叫做妃,仇怨的姻缘叫做仇,这是古代的说法。

【解析】晋国大夫师服认为晋穆公给太子取名叫仇不吉利,是太子衰微、国家动乱的预兆,因而引用“嘉耦曰妃,怨耦曰仇”的古代成语证明自己的观点。

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

【注释】《左传·桓公二年》。立:建立,确立。本大而末小:根本大而枝叶

小。是以：因此。固：稳固。

【解析】晋国是甸服侯国，却又另建侯国。晋国大夫师服认为违背了“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cuī)”的礼法等级制度，指出“国家的确立，应像大树一样根本大而枝叶小，因此才能稳固”，以侯国的身份建立侯国，等于是弱本强末，不利于集权统治和国家的稳定。

小之能敌大也，小道大淫。

【注释】《左传·桓公六年》。小：指小国。敌：抵抗，抗拒。大：指大国。小道：小国有道。大淫：大国淫虐无度。

【解析】楚国侵略随国，把军队驻扎在瑕地，威慑随国来和谈。随国派少师前来议和，楚王故意陈列老弱残兵给他看。随国少师回国后，建议随侯追击楚军。贤臣季梁指出这是楚国诱兵之计，劝说随侯不要同楚国对抗。“小国能够抗拒大国，是因为小国有道而大国淫虐无度。”这是季梁谏词中的一句话，意在劝说随侯放弃武力争雄的念头，实行德治，以积聚同大国抗衡的资本。

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辞，信也。

【注释】《左传·桓公六年》。信：取信。上：居于高位的人，指统治者。祝史：主持祭祀祈祷的官吏和史官，这里是偏义复合词，指主持祭祀祈祷的官吏。正辞：真实、客观的言辞。

【解析】随国是一个小国，随侯却想进攻楚国的军队。贤臣季梁劝随侯不要追击楚军，应该树德、重民、敬神，凭借“道”来积聚力量以抗衡大国：“所谓道，就是忠于百姓、取信于神。国君想到有利于人民就叫忠，祝史向神祈祝的言辞真实不虚夸就叫信。”从季梁的这种见解中，我们可以鲜明地看到“民本”思想的进一步发展；也可以看出“敬天礼神”仍是当时人们思想中的重要观念。

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

【注释】《左传·桓公六年》。夫：句首发语词。民：百姓。神之主：神的主导。是以：因此。圣王：贤明的君主。先成民：先使民众有成，即首先养育百姓使他们富足。致力于神：把精力放在侍奉鬼神上。

【解析】“民众，是神的主导，所以，贤明的君主总是首先养育百姓使他们富足，然后才致力于敬神。”随国大夫季梁在劝随侯树德、重民、敬神，以“道”来积聚力量谋求同大国抗衡的谏词中所表达的上述观点，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他把人上升为鬼神的主导，实际上是对天命观的大胆否定和背叛。这同早期天命观的差别不啻天壤！充分体现了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

名有五：有信，有义，有象，有假，有类。

【注释】《左传·桓公六年》。名：命名，取名字。五：五种情况。信：指人出生时所带有的天然特征。义：德，指用同“德”相关的字眼命名。象：模仿，指模仿已有人名或事物性、状等而命名。假：假借，借用，指借用事物命名。类：同，指类其父名。

【解析】鲁桓公的夫人文姜生下太子同的时候，桓公向大夫申繻请教取名字的事情。申繻回答说：“取名字有五种情况：有用出生时的特征的，有用体现道德的，有模仿已有人名或事物性、状的，有借用事、物的，有同父名相类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古人在给人命名时的意趣取向。

以名生为信，以德命为义，以类命为象，取于物为假，取于父为类。

【注释】《左传·桓公六年》。以：用。名：命名。生：出生，这里指出生时的特征。德：道德，品德。类：模仿。这句话是说：用出生时的特征命名叫做信，用体现道德的方式命名叫做义，用模仿人名或事物性状的方法命名叫做象，借用事物命名叫做假，借用、引申父名而命名叫做类。

【解析】鲁国太子同出生后，桓公向大夫申繻请教如何取名字，申繻说：“名有五：有信，有义，有象，有假，有类。”“以名生为信，以德命为义，以类命为象，取于物为假，取于父为类”是对“名有五”的具体解释。这可以说是命名学早期的理论滥觞。

匹夫无罪，怀璧其罪。

【注释】《左传·桓公十年》。匹夫：一个人，通常指平民。璧：玉。

【解析】虞公的弟弟虞叔有一块宝玉，虞公索要，虞叔不给。随后，虞叔后悔，担心引祸上身，就引用西周谚语说：“一个人本来没有罪，只因为他怀中有一块碧玉才有了罪过。”于是把玉献给了哥哥。后来，“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就成了无辜得祸的代名词，同时，也用来谴责那些无中生有、借事生非、祸害他人的邪恶之徒。

“父与夫孰亲？”“人尽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

【注释】《左传·桓公十五年》。孰亲：谁更亲近。人尽夫：人人都可以做丈夫。一：一个。而已：罢了。胡：怎么。可：能。

【解析】祭仲专权，郑厉公很忌惮他，就派祭仲的女婿雍纠想办法杀死祭仲。雍纠的妻子知道了这件事，就问母亲说：“父亲同丈夫相比谁更亲近？”母亲说：“人人都可以做丈夫，父亲只有一个，怎么能相比呢？”雍姬告知了父亲。祭仲于是杀死雍纠并陈尸在郑国大夫周氏的池塘。郑厉公就载着雍纠的尸体

逃亡了。从这段母女对话中,我们可以鲜明地看到贵族阶级内部重权力、轻亲情的血腥之争。“人尽可夫”的成语就源出于此。

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礼也。

【注释】《左传·桓公十七年》。日官:专司天象的官吏。日御:同日官的职能相同,只是因为隶属不同而称呼有别。居卿:居于卿的地位。底(zhǐ):致,这里是推算、纪录的意思。

【解析】“天子设有日官,诸侯设有日御。日官居于卿的地位以观测、推算、纪录天象,是合乎礼法的。”设立专司天象的日官并给予很高的社会地位,这说明古人对自然同人类社会关系的高度重视。一方面,脱胎于原始自然崇拜的古代人类对大自然仍有很强的敬畏,需要用天象来明休咎、断吉凶以决定自身的行动;另一方面,也是农业生产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女有家,男有室,无相渎也,谓之有礼;易此必败。

【注释】《左传·桓公十八年》。无:通“毋”,不要。渎:轻慢,违背。易:改变。

【解析】鲁桓公同妻子文姜一起去齐国。临行前,鲁国大夫申繻告诫说:“女子有丈夫,男子有妻子,不要相互违背,叫做有礼。改变这种情况就必定会发生祸败。”到了齐国,文姜同哥哥齐襄公通奸,受到丈夫的责骂,齐襄公就派彭生杀死了鲁桓公。可见,申繻对文姜的品行是有所了解的。这里,申繻提出的“女有家,男有室,无相渎也,谓之有礼;易此必败”的忠告,实际上也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伦理规范之一。

能固位者,必度于本末而后立衷焉。

【注释】《左传·桓公元年》。固:巩固。位:地位。必:一定,必定。度:揣度,衡量。于:对于。本:主体,根本,本质。末:表面现象,次要的。立:确立,决定。衷:适当,合适,这里指方式或手段。这句话是说:能够巩固地位的人,必定对于事物的主次进行衡量,然后才采取适当的行动。

【解析】鲁庄公六年夏天,卫惠公回国即位,把公子黔牟流放到成周,大夫宁跪流放到秦,杀了左公子洩和右公子职。因此,《左传》评论公子洩和公子职拥立公子黔牟是不知本末的愚蠢行为。其中所包含的分清主次、辨明本质和表象而后采取行动的哲理,是很有价值的见解。

不知其本,不谋;知本之不枝,弗强。

【注释】《左传·庄公六年》。本:树干,代指事物的本质、主体或根本。不谋:没有谋略。不:无,没有。谋:谋略,智慧。不枝:没有枝叶。枝:枝叶,代指

次要的、处于从属地位、起辅助作用的人或事物。弗强：不能勉强。这句话是说：不了解事物的根本，就缺少谋略；了解事物的根本却没有枝叶辅佐衬托，就不能勉强。

【解析】这是《左传》针对卫公子洩和公子职分不清主次、看不清形势，拥立公子黔牟为君而招致杀身之祸的不智行为所发表的议论。实际上是提出了一个要全面认识事物，把握本质，分清主次，根据客观实际采取行动的哲学命题。

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

【注释】《左传·庄公十年》。肉食者：吃肉的人，指贵族统治者。谋：谋划。何：何必。间：参与。这句话是说：当权的人会谋划它的，你又何必参与呢？

【解析】鲁庄公十年的春天，齐国军队进攻鲁国。鲁庄公准备迎战。大夫曹刿要求觐见。“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是同乡人劝阻曹刿时说的一句话。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民众对贵族统治者的厌恶以及对国家大事的淡漠态度。侧面反映了鲁国贵族统治者并没有深得人心的现实。

肉食者鄙，未能远谋。

【注释】《左传·庄公十年》。鄙：鄙陋，浅陋，代指目光短浅。远谋：深远地谋划。

【解析】鲁庄公十年春天，齐国军队进攻鲁国。鲁庄公准备迎战。大夫曹刿打算为鲁庄公出谋划策。针对乡亲们“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的劝阻，曹刿回答说：“当权的人目光短浅，不能深谋远虑。”这句话既表现了曹刿对当权者们的蔑视，也表现了他心系国家危难的爱国主义情怀。

夫战，勇气也。

【注释】《左传·庄公十年》。夫：发语词。战：作战。勇气：勇敢的士气，英勇的气概。

【解析】鲁庄公十年春天进行的齐、鲁之战，鲁国由于采纳大夫曹刿的建议，战术得当，打败了比自己强大的齐国军队。战后，鲁庄公向曹刿请教制胜的原因，曹刿说：“作战，靠的是士兵的勇敢和气概。”决定战争胜败的因素很多，但军队的士气是关键因素中的关键。可见曹刿的指挥和见解都深合用兵之道。

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注释】《左传·庄公十年》。一鼓：第一次击鼓。作气：振作士气，这里是说士气最旺。作：振作，振奋。再：指再次击鼓。衰：衰落，指士气下降。三：指第三次击鼓。竭：完，尽，指士气消失。这句话是说：第一次击鼓的时候士气振

奋,第二次击鼓后(如果不投入进攻)士气开始下降,第三次击鼓后士气就消失了。彼:他们,对方,指齐国军队。盈:满,指士气旺盛。故:所以。克:战胜。

【解析】鲁庄公十年春天,鲁国打败了来犯的强大的齐国军队。在指挥这场战斗中起了关键作用的鲁国大夫曹刿,对鲁庄公分析了制胜的原因。其中“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既是战争中常见的客观现象,也是当时齐国军队的实际情况。鲁军正是充分利用了对方士气的衰落,在对方三鼓之后士气消失而已方士气最旺的时候奋勇出击,一举击败了齐军。开创了中国古代军事史上充分利用作战双方的士气,以静制动、相机而动的成功的战术范例。

凡师,敌未陈曰败某师,皆陈曰战,大崩曰败绩,得俊曰克,覆而败之曰取某师,京师败曰王师败绩于某。

【注释】《左传·庄公十一年》。师:军队,这里用作动词,指军队作战。陈:列阵。大崩:大溃败。得俊:俘获对方将领或勇士。覆而败之:伏击而打败对方。京师:天子的军队。

【解析】鲁庄公十一年夏天,宋国进犯鲁国。鲁国趁宋军还未列好阵势就进逼对方,打败了宋军。《左传》由此对战争中的各种失败作了专门论述:“凡是军队作战,敌人还没有列好阵势(就击败对方)叫败某师,双方都列好了战阵叫战,大溃败叫败绩,俘获对方将领或勇士叫克,伏击而打败对方叫取某师,天子的军队战败叫王师败绩于某。”这些特定的表述,说明了古代史官治史的严谨和规范。

得一夫而失一国,与恶而弃好,非谋也。

【注释】《左传·庄公十二年》。一夫:一个人,这里指宋国乱臣猛获。与:结交,交好。恶:邪恶的人。弃:放弃,抛弃。好:友好,这里指友好的国家。谋:谋略,智慧,这里指理智、明智。

【解析】鲁庄公十二年秋天,宋国的南宫万杀死闵公拥立公子子游,宋国诸公子纷纷逃亡。冬天,宋国大夫萧叔大心会同宋国公族率领曹国军队讨伐乱臣贼党,杀死南宫万的儿子(一说弟弟)南宫牛和公子子游,拥立桓公。南宫万逃奔陈国,其党羽猛获逃奔卫国。宋国向卫国索要猛获,卫侯不想交人,大夫石祁子就劝谏说:“得到一个人却失去一个国家,结交恶人而背弃友好的国家,是不明智的!”卫侯最终明白了不能因小失大、因恶弃善的道理,于是把猛获交给了宋国。

人之所忌,其气焰以取之。妖由人兴也。人无衅焉,妖不自作。人弃常则妖兴,故有妖。

【注释】《左传·庄公十四年》。所忌:所畏忌的事。气焰:气势。取:决定。妖:

妖怪。兴：产生，兴起。衅：缝隙，破绽，缺陷。作：产生，兴起。弃常：违背常规。

【解析】鲁庄公八年，郑国都城南门下两条蛇相斗，门外的蛇咬死门里的蛇。六年后，郑厉公在大夫傅瑕的帮助下回国夺取君位。鲁庄公听说了这件事，就问大夫申繻说：“好像因为妖怪才这样吧？”申繻说：“人所畏忌的事，由他自己的气势决定。妖怪是由人产生的。人没有缺陷，妖怪就不会自己产生。人违背了常情常理就会有妖怪兴起，所以才有妖怪。”申繻这段精辟的见解包含着朴素的唯物主义光芒，这在鬼神崇拜盛行的当时是十分可贵的，具有去妖妄、明事理的深远意义。

谏以自纳于刑，刑犹不忘纳君于善。

【注释】《左传·庄公十九年》。谏：劝谏，进谏。自纳于刑：自己对自己行刑。刑：受刑。犹：还，仍然。纳君于善：使国君归入正道。

【解析】楚国的鬻拳因为用武器威逼楚文王进行劝谏，自己就把双脚砍了下来。史家针对这件事评论说：“（鬻拳可以叫做爱护国君了）因为进谏而对自己执行刑罚，受了刑还不忘使国君走上正道。”对鬻拳的急公好义、忠君爱国给予了肯定和赞扬。

哀乐失时，殃咎必至。

【注释】《左传·庄公二十年》。哀：悲哀。乐：欢乐。失时：不是时候。殃咎：灾祸。

【解析】周朝王室发生内乱，周惠王避居外地。王子颓占据都城，享乐无度。郑厉公对此评价说：“悲哀与欢乐不是时候，灾祸就必定到来。”预示了王子颓的结局。

奸王之位，祸孰大焉？临祸忘忧，忧必及之。

【注释】《左传·庄公二十年》。奸：篡夺。祸孰大焉：还有什么灾祸比这更大呢？临祸：面临灾祸。忘忧：忘记忧患。及之：到他的身上。

【解析】周朝王室发生内乱，王子颓篡位，周惠王避居外地。鲁庄公二十年，郑厉公送周惠王回国，先居栎地，后入郕地。冬天，郑厉公见到周的大夫虢叔，评价王子颓说：“篡夺王位，还有什么灾祸比这更大呢？面临灾祸而忘记忧患，忧患就必定到他身上。”鲁庄公二十一年春天，郑厉公在虢叔的协助下，攻入京城，杀了王子颓和协助他的五位大夫，恢复了周惠王的天子之位。“临祸忘忧，忧必及之”，就是王子颓提供给后人的反面教训。